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自辦甄選】

、本校網站(<http://www.yces.ntpc.edu.tw/>)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下載，並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

貳、報名時間：

第1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至上午9時00分
第2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第3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上午9時00分
第3次甄選之後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起平時上班日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u>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u> ，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教師甄選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教務處(新北市鶯歌區德昌二街2號)。

電話：(02)2670-4177分機101

肆、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二】，受委託人應攜帶受委託人本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起
第2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起
第3次甄選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起
第3次甄選之後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2時00分起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起平時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起

柒、甄選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捌、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請假缺)	1	1	1. 請假缺聘期自115年8月27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回校時，該代理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附註：

- 1、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 2、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 3、前述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玖、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資格：

(一)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一)、(二)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一)、(二)、(三)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以後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一)、(二)、(三)、(四)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二)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

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

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年2月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 服務證明。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拾、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繳驗證件：檢附證件影本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各一份

(一) 國民身分證(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A4紙張上)。

(二)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三)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如無者免附)。

(四) 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者免附)。

(五) 身心障礙證明(如無者免附)。

◎繳交文件：

(一) 報名表(照片請檢附正面清楚照片，請詳填各欄)

(二) 簡要自傳

(三)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四) 具結書

(五)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

(參與第1次甄選需檢附，筆試分數需達40分方可到校進行實體口試及教學演示，但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六) 應試科目教學演示簡案（10分鐘）

拾壹、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應試者請於考試時間開始前到校報到參與實體口試、教學演示。

- 二、第1次甄選需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通知單，筆試分數需達40分方可到校進行實體口試(50%)及教學演示(50%)，但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 三、第2次及之後甄選成績採計：**教學演示(50%)及口試 (50%)**
- 四、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設計理念……等。
- 五、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10分鐘）：請自訂教學主題，教學相關物品、教學媒體、教具等請自行準備。
- 六、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人員，經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計算以應試者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回答問題開始計算，教學演示9分鐘時按鈴1次，10分鐘時按鈴2次即停止教學演示；口試9分鐘時按鈴1次，10分鐘時按鈴2次即停止口試。

拾貳、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口試50%，教學演示50%。**總成績合計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分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拾參、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

第1次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前。
第2次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第3次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前。
第3次之後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起平時上班日報名日當天上午11時前。

-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yces.ntpc.edu.tw/>。
- 三、應試者應於甄選過程中，依各項工作流程，得隨時以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四、成績複查：

第1次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第2次	民國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至5時。
第3次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第3次之後	民國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至5時。
	民國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起平時上班日報名日當天，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五、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拾肆、報到簽約：

- 一、錄取正取者(以學校網頁公告為主)經由學校通知後，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到本校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

約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另行約定報到及簽約日期。

三、聘期：

- (一)請假缺聘約之起聘及終止日期，以代理期間為準。代理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116年3月15日止。
- (二)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三)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 (四)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 (五)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由備用名冊聘用。

拾伍、附註：

一、待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甄選日期或名額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甄選前公告。

三、甄選報名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新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本校停止上班，即停止當日甄選報名；甄選報名日期順延1日辦理。

四、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申訴電話：(02)2670-4177分機101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得補充修訂之，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永
吉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
年
度
第
1-3
次
及
第
3
次
以
後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暨
審
查
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Email信箱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					
				～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驗證收件	繳交： ☐ 1.報名表 ☐ 2.委託書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 6.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 7.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無者免附) ☐ 8.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9.簡要自傳 ☐ 10.教學方案設計(簡案) ☐ 11.具結書 ☐ 12.其他_____					審查員簽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表

內容可包括：教學理念、班級經營企劃、專長及興趣、報考本校附設幼兒園動機、教師進修……等，一律電腦打字，格式及篇幅自訂。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1-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1.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2.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 3.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